

局限(缺氧)空間作業流程確認單

紀錄編號：

場所：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確認結果
作業前	1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前標示牌(公告事項)	
	2	各向文件報備申請(作業前十日填寫文件資料) (1)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報備書 (2)廠區內施工作業申請書 (3)危害告知紀錄單 (4)缺氧作業主管證書影印本(須依規定參加複訓) (5)急救人員證書影印本 (6)動火申請(若有明火作業時需事先提出申請)	
	3	作業場所環境安全危害告知： 現場作業主管應於作業場所實施作業前缺氧危害、預防缺氧防護用具、缺氧急救等相關知識說明會告知作業人員相關注意事項(作業安全危害告知等簽認)	
作業中	1	區域安全警戒確認：警戒、局限空間作業公告等標示牌、設備管路流進/出閘關閉(管路流向應標示清楚)、設備電源處掛牌禁止操作，自動檢查表確認	
	2	人員清點：人員進出應管制與紀錄(局限空間作業管制表)	
	3	設備清點簽認：氣體偵測器、空氣呼吸器、救生索、安全帶、通風設備、低於 24V 照明設備及其他安全衛生設備	
	4	作業環境檢測：氧氣、一氧化碳、硫化氫、即可燃性氣體濃度(會同承辦人員)。	
	5	氣體環境檢測需依換氣前、作業開始前、作業繼續中、作業終了後等步驟；另作業繼續中以整體作業時段 1/2 為基準實施之。	
	6	人員進池清洗作業開始前開啟通風設備運轉至少 15 分鐘以上，且氣體環境檢測作業開始確認安全無誤，方可進入。	
	7	人員進池清洗作業開始換氣(使作業空間氧氣濃度>18%、硫化氫濃度<10ppm、可燃性氣體濃度<爆炸下限之 30%)	
	8	現場監督人員於局限空間入口處監督作業不可離開並負責監視人員作業狀況、管制出入人員、不定時重複進行氣體濃度檢測及緊急危害狀況之聯絡處理。	
	9	工作暫停人員離開後再進入需重複上述 2-8。	
作業後	1	人員清點：核對人員進出管制紀錄是否相符。	
	2	設備清點：核對設備清單是否相符。	
	3	管理閘門、設備電源復原，告示牌取回。	
	4	現場周遭環境復原。	
	5	各項文件資料施工廠商撰寫、簽章完成確認： (1)、局限空間作業檢點表 (2)、局限空間作業人員管制表 (3)、局限空間作業設備清單 (4)、局限空間作業環境檢測暨自動檢查表 (5)、作業災害防止表 (6)、危害告知紀錄表	
注意事項		1.確認結果應詳實記錄並交勞安人員保存。 2.確認結果：符合打『✓』；不符合打『×』，並立即報告所屬主管儘速辦理改善措施；若無該項確認內容打『-』。	

環安課：

發包/監工單位：

申請人/承攬商：

